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審簡字第8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 姿 懿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717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07年度審易字第1236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姿懿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並補充證據如下：被告王姿懿於本院民國107年7月16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107年7月9日還款協議書1份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而任意詐取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物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依約給付和解金，此有107年7月9日還款協議書、本院108年1月24日公務電話記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堪認犯後態度良好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現為家管、已婚、尚有1名子女待其扶養之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1236號卷107年7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亦請求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等情（見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1236號卷107年7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

01)，是本院綜合上開情節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教訓，當知所
02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
03 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宣告緩刑2年，
04 以啟自新。

05 四、查被告因本案犯罪而詐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06 車1輛，係被告違法行為所得之物，雖屬本件犯罪所得，本
07 院本應就該物宣告沒收，然被告既已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
08 以新臺幣10萬元達成和解，並依約賠償，業如前述，是該犯
09 罪所得應視同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
12 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13 主文。

14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15 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
16 庭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張聰耀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19 刑事第九庭法官 錢衍蓁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書記官 王亦苓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7 金。

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王姿懿 女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姿懿明知其無償還款項之能力，且需錢孔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6年7月20日，在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資融公司）之特約商即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號「新協大車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新協大公司），以分期付款之方式，向新協大公司購買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012元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並填寫「分期付款申請表」，致仲信資融公司誤認其有償還之能力而陷於錯誤，遂同意分36期付款，並應每月償還2417元與仲信融資公司，詎王姿懿於同年月21日取得該機車後，未支付任何款項，即於同年9月11日將該機車售予他人。

二、案經仲信資融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王姿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告訴代理人江宗翰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106年7月20日向告訴人特約商新協大公司購買機車，並與告訴人簽立分

(續 上 頁)

		期付款申請表，而被告於購買機車後，均未繳納分期付款項之事實。
三	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車籍查詢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	被告購買該機車後，於同年9月11日車主即異動為他人，現該機車之所有權人非被告之事實。
四	告訴人公司廠商資料表、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、分期付款申請表及收款紀錄表等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以分期付款之方式，向告訴人購買機車，均未繳納分期付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張 聰 耀

本件正本，除檢察機關全銜依法更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外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顏 崧 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(普通詐欺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- 01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2 下罰金。
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